附件2

与地摊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行政

规范性文件等梳理材料

# 一、有关规范地摊经营的地方性法规、相关文件

### （一）《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加工条件简单、从业人员少、生产加工规模小，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个体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不包括以批发、物流货运、网络、电视购物、自动售货等方式销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场所或者在相对固定地点，从事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混业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最高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结合经营种类主次确定经营种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等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指导，提出相关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安排人员，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结果报告工作。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地方特色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在户外公共场所占道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教育、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等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的派出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权限，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应当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

第八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引导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投诉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咨询、投诉和举报。

接受和处理举报的单位应当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为举报人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五）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

（六）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器具；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小食杂店实行登记证管理，食品小摊贩实行备案卡管理。登记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核发，备案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发放登记证、备案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从业人员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小食杂店采购食品、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并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日期等内容。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食品小摊贩应当留存购进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的凭证及其他进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或者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还应当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做到清洁环保，不得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

第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查验食品经营者的相关证明及信息；

（二）检查食品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及管理制度。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应当提前五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房屋出租人不得提供出租房屋给承租人用于进行非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章 食品小作坊**

第十七条 开办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一）具备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以及相应的处理废水、存放垃圾等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建立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和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禁止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 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 日内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告知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送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三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延续换证。原登记部门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报告。对确需变更的，原登记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除遵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之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登记证载明的范围内生产加工食品；

（二）生产过程中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三）食品生产加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分开；

（四）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原料。

第二十二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饮料（含饮用水）、调和食用油、配制的酱油、配制的食用醋、用酒精勾兑的白酒、预包装肉制品、罐头制品、果冻等高风险食品；

（二）专供婴幼儿、病人、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

（四）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加工的食品包装上如实标明食品名称、主要成分或者配料、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登记证名称和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作坊食品”字样。标签标明的内容应当清晰、易于识别。

**第四章 小餐饮和小食杂店**

第二十四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食品经营登记证：

（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加工经营场所内应当保持清洁，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防蝇、防尘、防鼠等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

（三）场所布局合理，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

（四）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从事小食杂店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食品经营登记证：

（一）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二）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贮存食品应当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第二十六条 取得食品经营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和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禁止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食品经营登记证。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核，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经营登记证，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二十八条 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三年。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延续换证。原登记部门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食品经营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日内向原登记部门报告。对确需变更的，原登记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小餐饮经营者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鲜乳制品、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经营的食品。小食杂店经营者不得经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经营的食品。

**第五章 食品小摊贩**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城乡规划，统筹考虑安全、市容、交通、环保等方面的因素，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确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摊贩经营地点和时段，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在前款规定的区域外，根据食品小摊贩就地发展和集中管理的需求，在不影响安全、市容、交通、环保等情况下，在城市非主干道两侧临时划定一定路段、时段供食品小摊贩经营。

经营地点、摊位的分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数和实际可容纳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予以安排，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食品小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并领取备案卡，备案卡有效期一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分配到了经营地点、摊位的食品小摊贩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发放备案卡并制作备案档案，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在发放备案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城市管理部门。

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无需申领备案卡。

第三十二条 从事食品小摊贩经营应当有与其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以及防蝇、防雨、防尘等设备设施。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或者使用集中消毒的餐具、饮具。食品小摊贩不得制作销售冷荤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和生鲜乳制品，不得销售散装白酒、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经营的食品。

第三十三条 食品小摊贩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地点和时段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和居民日常生活，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环保等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食品小摊贩不得在设区的市、县（市）城区的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外道路两侧一百米范围内经营。

**第六章 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食品传统工艺的保护，对富有地方特色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鼓励通过连锁、联合生产经营，形成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鼓励、扶持本地历史悠久的传统特色食品生产技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和改造适合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进入集中场所生产经营、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遵循便民原则，简化登记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等提供便利服务，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乡镇、街道已设立便民服务中心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登记证和食品小摊贩备案卡由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代为办理。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公示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 示范文本，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生产经营者进行宣传教育，指导其办理证照、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改进生产工艺、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包括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监督管理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制度，制定分类监管措施，采用行政指导、示范引导、免费培训等方式，督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保证食品安全。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公开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和案件查办的程序、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收集、汇总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相关信息，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样检验。对消费者反映问题较多和本地区消费量大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

抽样检验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检。

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所需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统筹、合理布局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有的检验检测设备和技术人才，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推进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发展，依法共享食品检验检测数据，逐步实现网络化查询。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信用档案，记录登记备案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予以公开。对诚实守信者予以鼓励；对有不良信用记录者，应当增加检查频次，督促整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黑名单制度，对有下列行为之一，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生产经营者，在吊销其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同时，将其列入黑名单， 并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一）用非食品原料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

（二）生产、经营有害物质或者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污秽不洁、掺假掺杂食品；

（五）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列入黑名单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生产经营者三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调查、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封存有关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物品；发生食物中毒的，应当及时送医疗机构救治。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以及收治食物中毒者的医疗机构应当在两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登记擅自从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或者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一年内又重新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九条 已取得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或者备案卡。

第五十条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登记备案的，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由登记或者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或者备案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当事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备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记录、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用于非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仍提供出 租房屋给承租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房屋出租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处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决定。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缓报、谎报、瞒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 制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的具体认定标准，并根据实际情 况适时调整。登记证和备案卡的样式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五十六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开发区、新区、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明确承担日常工作的机构，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 **（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地摊经济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年8月23日）**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切实发挥地摊经济在保障基本民生、促进居民就业、繁荣城市经济、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的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加快推动地摊经济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工作目标**

# 按照“便民不扰民、放开不放任”的原则，创新推行“123456”工作方法，即：制定出台加快地摊经济发展一套政策措施，实现发展地摊经济和繁荣城市经济两者结合，落实地摊经济包卫生、包整洁、包秩序“三包”责任制，遵循经营不上马路、不占消防通道、不占绿地、不扰民“四不”要求，实行定地点、定时间、定外观、定商品、定要求“五定”经营，整合城管、市监、卫健、公安、网格单位、志愿者“六支队伍”力量共同管理，使地摊经济成为保就业惠民生的新途径、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业态、稳增长助发展的新动力，培育形成更具活力、更有秩序、更可持续、更高质量的地摊经济发展体系，让城市更有“烟火气”。

# **二、主要工作**

# （一）科学布局，释放地摊经济活力

# 1.适当放开限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和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关于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适度放开占道经营等助力经济发展的通知》（赣建管〔2020〕12 号）文件要求，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基础上，适度放开发展地摊经济的有关限制，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科学设置区域。各地应注重结合特色街区建设和夜间经济发展，在充分听取市民意见基础上，科学设置地摊经营区域，研究制定“定地点、定时间、定外观、定商品、定要求”等经营细则，统一标准归行划市，将商贩区域分门别类，形成规模、集约管理。制订入市负面清单，禁止销售药品、易燃、易爆等管制物品，避免给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秩序带来风险隐患。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文化特色合理规划传统地摊夜市，引导各种业态入驻地摊经济聚集区，培育形成一批品牌街区、特色街区。〔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3.突出重点群体。积极鼓励引导有地摊经营意愿、能够依法经营的人员，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就业困难、城乡低收入人群和贫困群众、自产自销农户、门店经营损失较大等群体进入地摊经济集聚区，有序开展跳蚤市场、早市、传统集市、夜市等地摊经济经营活动。对高校毕业生、城乡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申请进入地摊经济集聚区的，优先安排摊位，并适当减免有关费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规范管理，维护地摊经济秩序

# 4.完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治理机制，城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地摊经营者信息登记制度，卫健部门为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通过领证上岗，让摊贩安心经营、顾客放心消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大对销售商品的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及时处理消费纠纷，压实经营主体责任，探索引入信用机制，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对摊主严格实行“三包”责任制（包卫生、包整洁、包秩序）。创新考核机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分配摆摊资格，对逾期未入驻或占而不用的摊位予以收回。要因地制宜，探索实行“一街一策、一点一策”。〔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5.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教育引导经营者和消费者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强化安全生产和健康安全意识，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6.维护公共秩序。教育引导经营者按照“干干净净，整整齐齐” 的要求，落实好市场安全、商品质量、经营秩序、卫生保洁、绿化保护等管理责任，不得占用盲道和消防通道，不得经营露天烧烤、不得宰杀牲畜，不得在重要的主次干道和党政机关办公楼前及校园周边摆摊设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7.加大执法力度。整合城管、市监、卫健、公安、网格单位、志愿者等相关力量，加强对地摊经济的管理和服务。组建巡查队伍，强化日常巡查监管，指导督促商贩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做到桶撤地净、摊走地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清查、制止违反社会治安、城市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安全经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合法权益。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提供良好经营环境。〔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优化服务，促进地摊经济发展

# 8.健全配套服务。在地摊经济集聚区做好必要的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完善夜间照明、公共WiFi、5G通讯、休闲、环卫等配套设施，提高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适当加开夜班公交线路、加密车次，加强出租车、网约车等运营调配，方便市民出行消费。在开设摊点摊区路段及相邻路段，因地制宜通过施划停车泊位、限时段免费停车、盘活调配周边停车场资源等方式，有效解决停车难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9.注重审慎包容。在涉及执法尺度的问题时，应坚持以人为本， 强化服务理念，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大力倡导“7分服务、2分管理、1分执法”的工作方法，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努力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小问题引发大矛盾。对轻微触法行为，原则上以批评教育为主，慎用处罚措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10.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主流媒体、网络平台等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强对依法服务保障地摊经济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及时宣传发展地摊经济助力复工稳产、活跃市场消费、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等好做法、好经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发展地摊经济的监督管理，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放管结合、依法规范”的原则，加强调查研究，尊重市场规律，将地摊经济融入商业特色街区打造和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建设，因地制宜制定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 （二）强化示范引领。要解放思想、统筹谋划，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区位环境、历史文化、产业集聚、基础设施等具体实际，加大对夜间经济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升级，引进和培育壮大品牌企业，加强品牌宣传推广，着力打造一批示范性好、带动性强的地摊经济集聚区和示范区。2020年，各县（市、区）必须打造1个以上示范带动效应好的地摊经济集聚区，其中，章贡区不少于2个。

# （三）密切联动协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既明确分工、又协同配合，密切联动协作，积极主动作为，强化规划布局、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及时学习借鉴、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共同推动地摊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制订具体政策措施。

# 二、不同领域与地摊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 **（一）食品安全方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 2、《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蜂蜜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第一条 工作目标**

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省局部署开展的 2021 年度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食用植物油非法添加、掺杂使假、塑化剂超标、标签标识不规范、蜂蜜兽药残留、“指标蜜”等突出问题，加强对食用植物油、蜂蜜生产单位监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重点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产品质量方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动植物防疫检疫方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2、《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3、****《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2019 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经营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处该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或者产品而使用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野生动物保护方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修订）》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 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 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六）计量方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活体动物（宠物）、植物类

**（七）污染防治方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八）道路交通安全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城市管理方面**

**1、《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十条** 未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安，城建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和人行道摆摊设点，停放各种车辆。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和碎玻璃等废弃物的，罚款1元至5元;

(二)乱扔动物尸体，随意焚烧树叶、垃圾的，罚款5元至25元;

(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罚款5元至25元;

(四)从楼内向外抛废弃物的，罚款5元至25元;

(五)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罚款2元至10元;

(六)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罚款5元至25元;

(七)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的，罚款10元至50元;

(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罚款10元至50元;

(九)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每污染1平方米罚款1元,但经营性行为最高不超过500元，非经营性行为最高不超过200元。

(十)临街工地不设围档，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罚款100元至500元，但对个人的罚款不超过200元。

(十一)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的，对单位每日罚20元至100元，但最高不超过1000元，对责任人罚款５元至25元。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城市市容的，罚款200元至1000元，但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的罚款不超过200元。

(十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罚款20元至100元。

**第三十一条** 未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或者未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但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的罚款不超过200元。

**2、《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2020修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依法集中行使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文广新旅、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城市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公共交通等单位，应当在各自经营服务范围内提供公共服务，保障各项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和正常运行，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二）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权；

（四）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五）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其他依法确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原执法单位不得再行使，但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并对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予以配合。

**（十）经营纠纷方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2、《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十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关于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试行)》(赣市办发[2021]11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经各有关部门提报，市司法局、市发改委汇总形成了《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共228项，以下简称《清单》)，《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现予公告。

附件: [赣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228项）](https://www.ganzhou.gov.cn/gzszf/c100023/202112/f9da43bb384347c2aa55b3b0b7b14cf2/files/ca7061e424f34c7caf720891aee6e3c0.pdf)

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三、与地摊经营有关执法主体的梳理

### （一）城市管理部门

### 1、划定地摊经营活动场所和时间段；

2、户外公共场所占道经营的监督管理；

3、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4、依法集中行使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经营者和消费者纠纷的处理；

2、地摊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的监督管理。

**（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食品小摊贩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结果报告等工作；

2、《健康证》办理。

**（四）镇（街道）**

1、办理食品小摊贩备案卡；

2、经营地点、摊位的分配和管理；

3、依据《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事项的通知>》赋权事项，行使与地摊经营有关的执法权限。

**（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地摊经营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